

国家工作人员 要做 学法用法 的表率

金粟

日前,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社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对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作出了全面部署。这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重器已然铸就,前提也已完备,下一步要做的是如何将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是入道之门,修德之基,通过学法,将法律条文内化于心,成为内心坚守的观念;用是从心所欲,不逾矩,通过用法,将法律观念外化于行,行止之间,浑然天成。如此,则知行合一,良法善治,稳步走向先进的政治文明。

国家工作人员既是法律的遵守者,又是法律的执行者,理当成为学法用法的表率。法律不是一群人用来对付另一群人的工具,而是相同领域内所有人共同约定的行为规范,在法律面前,国家工作人员首先是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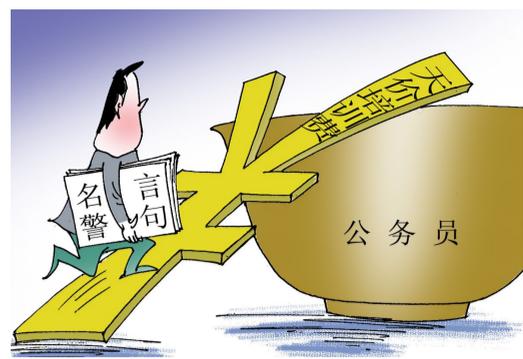
在法律面前,国家工作人员首先是一个公民,履行应尽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没有任何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

公民,履行应尽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没有任何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然后,在法律的授权之下,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成为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者,担当起执法的职责和办事的权力。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说: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国家工作人员在学法中明确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界限,在用法中树立法律的权威性和政府的公信力,这是实现良法善治和建设公序良俗的有力保障。

美国著名法学家伯尔曼教授在他的名著《宗教与法律》序言中指出:法律并不只是一套规则,它还是一种程序,一种活生生的社会过程。一套束之高

阁的规则,只是形同虚设的东西,并不能真正起到约束民众行为的作用,至少不能在民众的意识里产生心悦诚服的敬畏感。国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把活生生的社会过程呈现在民众面前,充分彰显法律的正面的精神价值,逐渐赢得民众的相信、信任乃至信仰,这就是表率的力量。

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强调,特别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学法用法。这里包含着两层意思:第一,党和人民交给领导干部的权力更大,这种权力更容易突破法律底线,并且游离于法律藩篱之外,因此要从严治党、依规管党,通过学法用法,培育领导干部的法律信仰,让关键少数自觉把手中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第二,领导干部应该担当的表率作用也更大,东汉史学家班固的《白虎通·三教》说,教者,效也。上行之,下效之,上行下效,教化所在,抓好关键少数的学法用法,能够发挥更大的表率作用。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这不是中学语文课堂,而是公务员面试培训班的课堂。五一小长假期间,当大家忙着游玩时,一些考生交了一两万元,把自己关起来上课,背名言警句背到崩溃,就为了在最后一搏中发挥出色。(陶小莫画)

乡村学校凋敝之后 还有几许乡愁

谦言

学校是一个乡村的文化中心,也是一个乡村的文明高地。乡村学校的凋敝,不但使乡村百姓的孩子辗转择校,增添孩子上学的成本和精力,也让乡村的人气日益散失,从而加速乡土文化的瓦解。

4月27日,8岁女孩彭逸在课堂上做题,60岁的老教师李吹明把目光投向教室外。位于湘、鄂、赣三省交界处的湖南省平江县南江镇万家村万家小学只有2个年级,全校共有2名教师、7名学生。彭逸是二年级唯一的学生,李吹明是二年级唯一的老师,他在这所村小坚守了30多年,彭逸是他教师生涯的最后一名学生(见4月29日《中国青年报》报道)。

空旷、明亮、整洁的教室,齐整的课桌椅,孤零零的学生,寂寥、迷惘的老教师,读着这篇题为《乡村老师的坚守与期盼》的图片新闻报道,让人泛起一阵心酸,这位老教师还能坚守多久?这样的乡村学校还有多少期盼?这篇报道仅仅是农村教育逐渐衰败的一个缩影。随着城镇的不断扩张,乡村居民的大量外流,乡村学校的不断撤并,凋敝乃至消失,正席卷着广大农村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的一些乡村学校,如果不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单靠几个稀稀落落的本地居民子女,估计还有更多的乡村学校要关闭。外来务工人员来自哪里?他们故乡的学校还好吗?

这些年,人们渐渐认识到无论城镇教育如何发达,乡村学校仍然不可或缺,各地对乡村教育不能说不重视。乡村学校撤并的脚步慢

下来了,不少乡村学校在苦苦地坚持和挣扎,许多教育经费的投入向乡村学校倾斜,乡村学校也开始实施标准化建设,乡村学校的硬件得到极大地改善,新教师、支教和交流轮岗教师源源不断地充实农村教师队伍,每月给农村教师发放津贴,扩大农村教师职称优先晋升的比例。按说,这般大力度的支持和帮扶之下,农村学校的面貌应该日新月异、蒸蒸日上,为什么农村学校却一直走不出困境甚至每况愈下呢?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乡村学校的衰落也是如此。尽管这么多年不时有针对乡村学校发展的利好消息传来,可仍不能改变乡村学校颓败和恶性循环的局势。乡村学校留不住优秀的教师,失去了有担当教师的学校显得黯淡无光,学生便用脚投票择校去上学,加上城镇不断改扩建的上规模上档次的学校犹如一台巨大的抽水机,把乡村学校优秀的教师和学生都统统地吸走了,这让乡村学校根本无法抵挡和抗争。一边是大张旗鼓地要高度重视乡村学校,一边又是置乡村学校生死于不顾,这令乡村学校情何以堪!

学校是一个乡村的文化中心,也是一个乡村的文明高地。乡村学校的凋敝,不但使乡村百姓的孩子辗转择校,增添孩子上学的成本和精力,也让乡村的人气日益散失,从而加速乡土文化的瓦解。一个从乡村出来的孩子,在乡村得不到学有所教,没有家乡学校的滋养,也没有乡土文化的浸润,从小背井离乡求学,对家乡还有多少认同感?还能找到自己的根吗?找不着自己根的漂泊还有多少寄托?破败、空心的学校和乡村,还能保存和延续多少的乡土文化,还能留住多少的乡愁?

教师交流轮岗亟待克服形式主义

高振千

据4月25日《中国青年报》报道,为了给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注入优秀教师队伍,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14年9月,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提出从当年开始,力争用3至5年时间实现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的制度化、常态化。该《意见》出台后,全国各省亦在此《意见》指导下纷纷出台了本省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

随着各省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出台,各地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这两年正在逐步实施,教师一所学校定终身的身份也渐渐被打破,教师县管校聘、从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势在必行。一旦教师的交流轮岗形成常态化、制度化,从理论上讲一定程度上能加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校长教师补充配备,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义务教育师资水平总体上仍存在的明显差距,破解择校难题,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按照文件的规定要求,每所学校每年交流轮岗的教师要有一定的比例,学校会把符合交流

轮岗条件的教师进行筛选,基本上都根据在校的年限排队,依照指定的人数一刀切从上到下上报对象,不管是平时表现一般的教师,还是自己学校紧缺的学科教师,宁愿去请代课也不去调整。交流轮岗的教师绝大多数是被动的无奈的,当然也有个别教师出于职称晋升的需要或者其他目的自己主动要求的。于是,选择一所距离近、条件好的新学校,便成为交流轮岗教师的博弈。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目的是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重点是推动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目的是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重点是推动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

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不少交流轮岗的教师,事实上并未遵照这个方向流动,而是在两所各方面条件都差不多的同类学校间交换,这就使教师的交流轮岗失去了实际意义,并且陷入只是为完成任务指标、为交流而交流的形式主义。

还有,每所学校都有自己独特的环境和氛围,不论这所学校现状如何,都相对有自己的历史渊源和文化积淀,对于交流轮岗的教师来说,第一年基本上在熟悉和适应新学校,真正融入还需要足够的时间。如果交流轮岗的教师只是抱着硬着头皮应付的心理,只是得过且过地混满年限回归,只是身在曹营心在汉,在心灵上找不到认同感和归属感,始终将自己排斥在新学校之外,那就不可能发挥自己应有的积极作用,又何况优秀教师专业能量的流动?这样一来,不仅无助于教育质量的提升,反而产生大批无家可归的流浪教师。

要想真正实现教师交流轮岗政策的初衷,不能将关注点局限在如何让具体的人参加交流,而应彻底摒弃教师交流轮岗中的一切形式主义,方能取得真正实效。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低碳生活

从点滴做起

中共瑞安市委宣传部
瑞安市文明办
瑞安日报社